

关于进一步规范发票报账的通知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为严格遵守国家财税法律法规，规范学校财务报销流程，防范风险，保障学校资金安全与财务合规，现就财务报账中发票使用有关要求，再次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发票内容合规准确

发票抬头必须是：四川外国语大学，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为：125000004504017097，所有税务发票务必经过网报系统进行税票录入、验证并绑定，不合规填写的发票不能报销。

二、规范发票粘贴

除 A4 纸外的其它发票及附件须按要求在 A4 纸上单面粘贴整齐、不能覆盖其他票据和附件，相关合同、清单、材料一并提交。

三、强化责任与违规处理

发票取得使用由经办人负首要责任，相关项目负责人审核把关。计财处将继续不断完善财务相关系统，目前已经实现事前智能稽核预警、事后全业务影像化存档分析，对**业务和付款凭证真实性、节假日出差及发票连号、分拆开具、事后退换货、作废、换开**等可疑行为更深入进行全流程稽核监督，还将使用包括 OCR、大数据 AI 分析等技术，强化系统与税务、银行系统等联机联动核查。计划财务处再次重申：发现问题线索，将依纪依规报纪检监察部门，对造成或可能造成学校损失或法律风险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